附件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大课题申报指南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关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重点聚焦破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相统一，创新思路、方法和举措，形成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研究成果，为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二、选题范围

1. 国内外推进就业优先政策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梳理收集近年来国外主要经济体宏观政策与就业协同、就业影响评估、稳定扩大就业等方面的政策和服务举措，研究如何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更加突出我国就业优先目标导向，推动构建并细化落实我国就业优先政策体系，提出对策建议。

（二）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总结提炼我国公共就业服务发展成效和典型做法、当前国际上就业服务最新理念和技术以及主要经济体公共就业服务的主要做法，对照国际经验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分析我国公共就业服务存在的短板弱项以及困难挑战，提出对建立健全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总体考虑和具体举措。

（三）面向“十五五”的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梳理总结“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状况，分析研判“十五五”时期行业发展趋势和形势任务要求，提出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对策建议。

（四）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问题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梳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存在的问题和难点，针对各类灵活就业人员特点，统筹保障劳动者权益和制度可持续性，研究提出促进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的措施。

（五）完善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从政策规范、基金管理使用、地方政府责任、信息系统和经办等多个方面，全面梳理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目前的工作进展和存在的问题，对加强管理、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责任等提出完善意见，在稳妥实施全国统筹制度，稳步推进规范政策，确保全国统筹调剂资金调拨顺畅，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全国统筹制度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六）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研究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关于农民（或低收入群体）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情况，主要包括覆盖范围、筹资模式与水平、待遇水平及面临的挑战等，总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取得的成效，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论证健全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的具体路径，提出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的政策建议。

（七）打造技能生态，促进人才链与产业链融合发展路径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梳理汇总各地推动企业职工技能提升、产教（训）评结合现行政策举措，调研了解培训机构、行业企业和职工技能提升需求，分析归纳各地实施情况及存在难点和问题，借鉴国内外推动产业和培训、评价联动的经验做法，梳理经验模式，构建产训结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实施路径并提出政策建议。

（八）推动企业加强技能人才工作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研究分析我国发挥行业企业技能人才工作主体作用的实施情况，归纳整理相关省市引导、鼓励、支持企业发挥主体作用的经验做法，了解培训机构、行业企业和职工在技能提升方面的需求、现有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困难；梳理总结国内外在推动行业企业主体开展职工技能提升、产训结合、产教融合等方面的现行政策举措和优秀案例；提出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促进职工技能提升的实现路径及政策建议。

（九）加快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的路径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总结技工教育的办学特色、成就与经验、规律与趋势，提炼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依据、理论依据和前期实践，分析制约加快我国技工教育特色发展的堵点、卡点及其成因，研提下一步加快技工教育特色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对策建议、行动方案。

（十）建立健全我国外国人才管理服务政策制度体系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系统梳理当前国内相关地方、部门外国人才政策制定和实施情况，提炼典型经验，摸清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研究主要创新大国和关键小国外国人才引进使用政策举措和典型经验做法，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研究提出建立健全外国人才管理服务政策体系的政策建议。

（十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监督制度政策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梳理有关地区、部门开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监督工作情况，研究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过程中对执行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考核、奖惩等法规、政策等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提出人事管理监督与党纪监督、巡视巡察、执法监督、内部业务监督协调贯通的方法途径。

（十二）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针对当前我国超龄劳动者面临就业质量不高、劳动权益保障不足等问题，梳理当前超龄劳动者群体基本情况及权益保障现状，总结国内外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体系建设情况，提出我国超龄劳动者权益实现路径和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举措建议。

（十三）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有关劳工权益保障的政策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总结上海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的典型经验，提出自贸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织领导机构、协商议事规则、职能职责分工、支撑保障措施等，研究培育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主要做法，总结提炼适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者权益保障规则新实践新经验。

（十四）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梳理现有农民工市民化政策举措、实施效果、存在问题，了解分城市规模、分群体的农民工市民化情况，分析未来农民工市民化发展趋势，提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下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的工作任务、具体措施和实现路径。

（十五）“十五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机遇挑战及对策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分析“十五五”时期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变革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带来的深刻影响，研究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和公共服务，以及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工作面临的机遇挑战，提出“十五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主要目标、重要指标和政策建议。

（十六）人工智能对就业和社会保障的影响及政策应对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研究国际国内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及其对产业发展的主要影响，应对智能化发展的治理方式、应对策略等；研究人工智能在就业替代、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人才培养、技能提升、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等领域的主要影响，及其对就业总量、就业结构及收入结构、社保基金收支等的影响；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人社领域应对人工智能发展的主要政策措施，包括政策法规、制度机制、标准规范等有关方面。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型研究机构等，并具有完成课题必需的人力和物力条件。课题负责人应当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副高级以上（含）职称，曾主持并完成过至少一项部级或省级课题。一人限申报一项课题，同一研究内容不得多头申报。

（二）申报方式：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在本指南规定的研究题目范围内选题申报，并按要求填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大课题申报书》，一式三份，加盖本单位公章后，通过EMS邮寄至联系地址，信封上注明“申报课题”字样；同时将申报书电子版发送到联系人电子邮箱，邮件主题为“申报课题名称—申报单位名称”。

（三）申报时间：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6日（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四、课题管理

1. 我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组成专家评审组对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课题承担机构和课题负责人，印发立项通知并组织签订项目任务书。
2. 我部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管理，组织开展中期调度，必要时对课题中止、撤销和调整。组成专家评审组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验收评审，评审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课题承担机构和课题负责人。
3. “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研究”“打造技能生态，促进人才链与产业链融合发展路径研究”“推动企业加强技能人才工作研究”“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研究”“‘十五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机遇挑战及对策研究”5项课题需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其余课题计划完成时间均为签订项目任务书一年内，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报我部同意。

五、成果要求

（一）课题最终成果为不少于2万字的研究报告，要求政治立场明确，主题鲜明，论点突出，论述有据，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体现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坚持问题导向，研究实际问题，提出合理建议。

（二）课题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出版、报送等，需征得我部同意，并在显著位置标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大课题”字样。

（三）除专门约定外，我部拥有课题研究成果的处置权。

六、经费管理

（一）我部对课题提供经费支持，每项课题不超过20万元，分两次拨付至课题承担机构银行账户，签订项目任务书后拨付70%，课题通过结项验收后拨付30%。各承担机构应积极配套资金支持课题研究。

（二）课题承担机构负责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课题负责人应严格按有关规定使用经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课题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康婷婷 徐俊杰 赵智磊

联系电话：010-84233602 84233674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3号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规划财务司科技和审计处

电子邮箱：zdkt2024@163.com

邮 编：100013